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 01月 29日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反复调研论证,决定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 号"《关于核准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余额由主承销商(保 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25,600万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44.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655.7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 体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	------	-----------	---------------------	----------	------	------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	55 124 15	9,132.51	苏州赛	吴发改中心备	吴环综[2016]93
1	化设备建设项目	55,134.15	9,132.31	众	[2016]21 号	号
2	<u> </u>	15 502 06	15 502 26	苏州赛	吴发改中心备	吴环综[2016]9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5,523.26	众	[2016]23 号	号
	合计	79,326.29	24,655.77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消费电子行业自 动化设备建设项 目	9, 132. 51	5350. 56	58. 59%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 523. 26	1388. 01	8. 94%
	合计:	24, 655. 77	6, 738. 57	27. 3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如下:

序号	面口包粉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19年03月	2020年5月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19年03月	2020年5月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基建施工、规划设计、招投标等事项周期较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所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虽然公司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但该等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0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01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赛腾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9日